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江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簡順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特別事項			
4.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通告內)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通告內)		
6.	擴大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並於所提供之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正式簽署之已交回表格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召開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